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17号

申请人：付X龙，男，汉族，1990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码：4104811990XXXXXXXX，住河南省舞钢市安寨乡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投诉举报所作回复不服，于2023年7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涉案回复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8日，使用邮政挂号信（单号为:XA60639466041）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方城县XXX工艺品销售不合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茶叶，涉案产品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请被申请人依法处罚。2023年5月31日被申请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投诉不予受理，理由为到被举报人所述茶叶店调查时，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所述商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行政职责，未针对投诉举报人案件进行依法调查处理，故提起复议，请求支持。

被申请人称：经现场检查、调查，现场证据无法证实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人(方城县XXX工艺品店)作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建议驳回。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4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3年5月26日对被投诉举报人(方城县XXX工艺品店)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申请人所述“同昌黄记圆茶、云南普洱茶山同昌茶庄”普洱茶饼，在进货台账中也没有记录该产品的相关信息，经询问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河南省定额通用发票及扫码交易记录均予认可，但开具发票非销售所述普洱茶饼。二、行政处罚和行政调解都需要在有事实证据的前提下实施，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被诉商品，无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调解。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18日，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方城县XXX工艺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茶叶，请求依法查处并按法定程序处理投诉举报。2023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申请人所述商品，进货台账未发现购进过所述商品。5月31日被申请人回复，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投诉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投诉举报信；

2.挂号信函收据；

3.现场笔录；

4.购货台账；

5.询问笔录；

6.现场照片；

7.回复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自接到申请人举报线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了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回复并告知申请人，办理举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商家未购进过申请人所诉商品，根据已查明事实以及现有证据，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作出不予受理回复并无不当，办理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对举报投诉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所作回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 8月15日